

總統府公報

第 746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原訂 1 月 1 日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元旦，改至本日發行。】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中醫藥發展法 3
- (二)制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7
- (三)刪除並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 17
- (四)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18
- (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 19
- (六)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條文 20
- (七)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條文 21
- (八)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條文 22
- (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條文 23
- (十)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26
- (十一)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修正條文 26

二、任免官員 29

三、明令褒揚 3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51 號

茲制定中醫藥發展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中醫藥發展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促進健康及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 二、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 三、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第 四 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第 五 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前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訂定地方中醫藥發展方案並實施之。

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第一項計畫或前項方案之推動。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額度、審查、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中醫藥醫療及照護

- 第 八 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 第 十 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

- 第 十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

-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上市後之監測，並公布執行結果。

前項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發展。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保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臨床及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第十八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二十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3381 號

茲制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
 -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七、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
 -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執行長之任免。
-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績效評鑑：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權利及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典藏、運用管理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六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81 號

茲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6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7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

茲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01 號

茲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81 號

茲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第 四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91 號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 一、民事廳。
- 二、刑事廳。
-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四、少年及家事廳。
- 五、司法行政廳。
-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 七、秘書處。
- 八、資訊處。
- 九、公共關係處。

第 十二 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五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五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三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得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1711 號

茲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 號

茲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 三 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 七 條 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第十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任命陳富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盈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雅君、張菊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慶源、黃信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明昌、吳建志、張益城、李順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張震宇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楊文賢、吳秋瑰、謝米珍、鄧明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品青、簡麗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元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亢寶琴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邵梅華、樓玉梅、蘇怡維、邱莉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香吟、黃仰嘉、黃鳳茹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信良 Qesu · Losun、邱文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銘琦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丞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信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宗展、黃古彬、陳海雲、孫春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繁江、文廷琳、黃明禮、張恩慈、藍元邦、陳韋辰、張益捷、郭美姍、葉建宏、胡源興、楊景富、黃愛春、黃德純、陳美年、連健雄、賴子瑜、吳佳諺、彭季婷、盧柏勛、王麒龍、黃惠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碧玲、賴羿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雅萍、陳昱偉、李政雄、陳金生、陳上琦、吳俊澤、洪穆亭、郭思伶、李羽菡、黃培誠、李岱憶、賴伊信、羅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浩安、陳捷、陳建翰、陳啓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亭瑋、楊智文、謝述澄、鄭景木、陳逸裕、鄔智忠、徐財立、朱碧燕、張瑞芬、盧仕偉、黃詠淳、冼家彥、莊諱翰、彭聖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聰文、施靜傑、邱子紘、林峰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貞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炳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美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家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心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和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智淵、高延君、莊雅淳、王品傑、陳家鑫、林佩縈、楊麗燕、高琬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鼎元、王信智、沈廷緯、陳昆陽、徐上詠、蘇星雅、廖銳繁、廖義航、熊育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龍秀敏、李佩玲、陳縈樺、陳文豪、馮馨儀、賴汾婷、楊仁碩、吳義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先弘、洪敬華、李威宏、陳漢、蔡伯寬、李品範、曾楚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怡潔、游靜宜、林淑華、紀俐姪、湯錦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裕翔、馬繹筑、黃文祥、陳如意、宋凱茹、林姜佑、傅文珍、聶羽潔、黃雲英、林佳榕、楊雅淇、楊杰勳、蔡淑芬、黃茂榮、王志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國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珮武、劉雅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憲宏、吳淑娟、趙美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芸琬、林筱筠、戴愛梅、蔡孟芳、陳珮芬、邱建榮、杜忠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宣穆、林慧玲、廖翊君、林媛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振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玥伶、蔡欣樺、曾景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韻婷、張家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正癸、李孟芹、陳靖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得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禮豪、黃閔聖、古紹明、許景童、沈建成、廖豐裕、潘國屏、石惠文、古勝仁、唐德欽、陳永松、尤瑞圓、賈邦雄、陳美媛、曾秀招、陳明全、陳怡曲、鄭聖寶、吳婉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雅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正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鎮嘉、張世賢、彭莉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建堯、張緯銘、蔡明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展華、游珮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綉雯、施欣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元翊、劉柏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庭昀、林英爵、盧建宏、江文欣、王榮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朝傑、王金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騰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文信、黃惠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育琳、黃雅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松嵐、李禎祥、葉曉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振宇、王雲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國霖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許茗喬、洪琴龍、王駿翰、蔡季錚、歐郁文、張中翰、簡愛玲、張家華、廖柏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俞秀端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黃麒倫、邱奕蓁、余高祿、陳祥文、方紀添、許家昌、詹譯閔、楊哲岡、黃翊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涵雯、陳翌欣、陳怡君、李佳靜、陳寶貴、蔣文萱、賴建旭、胡慧滿、劉子健、吳俐臻、張宏明、趙彥強、許慧如、簡祥紋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任命林振華、陳忠龍、林沐弘、張啟祥、林志駿、簡吉照為警監四階警察官，鄧學鑫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啟川、蕭柏冠、廖婉玢、簡正學、楊秉昌、陳宗華、施文鎧、蔡治泓、張亦翔、王喻微、陳勇利、張嘉文、林宗文、李飛劭、許至精、

陳建文、蔡長志、張智聖、林聖傑、溫健博、李宗丞、曾淵宏、陳炳耀、林庭浩、李俊賢、蕭中明、胡高子賢、郭宏翔、李建興、陳漢旻、江弘裕、李和坤、劉彥君、許峻銘、林佳輝、陳品志、黃銘裕、吳靜雅、陳三元、李慶鴻、賴文琳、黃建銘、張家榮、簡萬福、汪智霖、蔡育昌、蔡明翰、林益生、周祐徹、游濬璟、陳冠宏、張育璋、許建鴻、林志榮、何岳勳、陳妍鈞、鄭祺穎、劉育姍、林家正、張櫻騰、姚其宏、楊文寧、陳俊鋁、吳昱賢、吳碩庭、許同億、陳家志、王俊傑、呂學偉、邱振春、劉育誠、黎智安、顏睿朋、陳詩文、唐旻、莊竣珽、洪君壽、潘冠旗、賴世融、江永隆、王鈺淇、黃威傑、洪興農、林聖輝、林儒聰、黃保諺、許育誠、呂松儒、鍾尚儒、蔡彥良、王翊名、劉建丞、陳文宗、陳婉儀、鍾永賢、周彥成、鍾德明、王柏詠、許庭祐、陳世龍、金守奎、曾靜儀、洪明賢、簡境宏、黃智勇、周凱偉、林哲名、蔡沛園、呂尚紘、陳慶祐、莊子彥、江益德、顏廷屹、許時瑜、鄭貴隆、孫志明、戴文基、廖國雄、李智皓、陳柏旭、陳祐晨、蘇稚鈞、莊景元、陳國軒、林政緯、楊政杰、游家寶、陳俞安、潘迦福、周柏儀、林開智、吳昇樺、黃圓月、阮瀨瑩、陳滢帆、林娟緬、官嘉梅、張教範、張宏昱、王芳玲、林意德、李怡柔、楊禮乾、江明鋒、黃建為、黃榮祥、莊靜宜、黃昭菱、賴曉瑩、林怡青、曾英綾、林佩儀、鍾孟娟、鄭安期、張信中、陳鴻、賴奕良、黃冠賓、陳耀乙、林嘉宏、潘譽升、林聖峰、葉俊鴻、陳志龍、曾昭源、許哲嘉、王士弦、莊俊宏、王建中、周胤碩、曾羿翔、廖國政、林裕勝、林齊恩、陳智皓、張益銘、賴建宏、薛凱全、汪俊豪、張智勳、周宏政、李儒霖、吳宛玲、謝恒毅、蔡明堂、許哲維、周俊宏、黃譯緯、林祐民、黃郁仁、黎奇龍、呂金松、鐘國鴻、陳永隆、劉倚婷、洪銘偉、莊杰炘、蔡佳霖、林旻薇、黃炳蒼、錢世穎、李英宗、王國鴻、朱瑞煌、詹文雄、廖翎佑、張吉發、

陳奕成、陳穎錚、林吟龍、李明宗、蔡宗興、林信助、張貴程、曾鴻文、徐宜華、黃敏慈、洪宇宏、陳信宏、邱吉瑋、湯育衡、朱唐緯、謝春中、黃茂寅、徐俊仁、薛思琪、王憶珊、廖健良、林鵬飛、洪嘉徽、鄭吉佃、葉立仁、趙亞筠、吳逸群、陳佳楨、李建興、李坤道、郭聰維、佘佩娟、潘毅傑、蘇盈慈、吳竺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柏憲、曾雅婷、林鴻志、徐嘉鴻、王圳堅、李昇哲、廖培志、張宜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保亨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黃惠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宇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昌、繁運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秀娟、張志嵩、徐麗嵐、曾玉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靜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在綸、蔡佳芬、李珊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秀姿、蔡嫻美、姜瑞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唯禎、游翔芸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菁、陳靖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志謙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龐華珍、林丹淇、王思雅、張權、林逸革、張煒澤、劉柏翔、吳昱鋒、李家豪、邱敬棠、賴欣郁、陳榮吉、林煜倫、李宥融、黃棕頌、呂紹昇、陳典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健仔、洪鈺璋、李承翰、陳蕙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志杰、陳仕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勇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秋玉、陳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志揮、鍾伯熙、黃加、姜玉玲、張淑芬、龔建源、黃羿城、方雅燕、黃琬玲、李智隆、張正祥、洪美芳、羅振瑞、陳美楓、鄭淑芬、郭錫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靜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志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來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孟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婁韻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翎竹、洪雅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岳霖、黃裙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華倩、張雅舜、苗益槐、陳雅珍、鄭以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靜雯、陳品宏、葉威萍、周春光、彭文欣、賴德發、柯建誌、何志明、趙愷融、鄭惠玉、劉屏郁、吳金農、蔡心于、簡宏達、陳佩伶、施議炳、莊烟儀、施政昌、施雅玲、陳芄仔、伍靜騫、連宇翔、趙燕麗、游惠英、石金燕、黃建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力濤、曹智軒、鐘晨維、周沛誼、吳文彤、康馨予、顏豪廣、涂穎君、余玫萱、賴葵樺、張玉奇、劉昱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葦嵐、鄭虹真、周裕暉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邱曜輝、劉振安、劉崇信、林漢堂、黃柏燊為警監四階警察官，林建宏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周靜蘭、呂光原、陳美如、葉怡君、張翡珊、黃筱倫、孫啓安、黃馨慧、謝佳豪、莊惠鈞、張詠竣、李育珊、張采妮、王竺榆、陳冠璋、林延諭、張瑞宏、許煥毓、張雅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38340 號

總統府前資政曾永賢，雋資博約，溫慎高朗。少歲蘊藉器懷，負笈遊日，卒業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部，鼓翼搏飛，秀出班行。邁返，任職法務部調查局第四處近四十載期間，蒐集原始文件資料，殫精中共本質究窮，宣勤克己，幹略有聲。榮退後，旋獲延攬入府，悉心國家統一委員會籌備事宜，銜命構築溝通管道，允成兩岸聯繫窗口；穿梭會晤陸方高層，力促擱置政治爭議；歸望奧運國際組織，進行多項事務協商，條分縷析，謀張慮遠；洞中肯綮，通觀全局。迭膺禮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參預運作「亞洲展望研討會」、「亞太發展論壇」、「臺日論壇」等，濟辦智庫二軌交流，撰擬論文報告專書，陳謨布策，猷績脩廣。嗣口述出版《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一書，於海峽雙邊關係誠有發人深省啟示。綜其生平，盡瘁中國大陸問題鑽研，尋

求臺海和平穩定發展，積功興業，建白卓軌；碩宿景福，遺範永彰。遽聞嵩齡殂殞，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2 月 20 日（星期五）

- 出席清潔隊員 5 好交付歲末感恩活動（臺南市南區）

12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圓夢遊樂園耶誕公益活動開幕典禮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新竹縣關西鎮）

12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3 日（星期一）

- 蒞臨 2019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聯合感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24 日（星期二）

- 出席 109 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臺北市中正區）

12 月 2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四）

- 出席法務部調查局第 56 期調查班結業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2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 2019 感恩點燈晚會致詞（新竹市東區）

12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公明黨富田茂之眾議員訪團一行
- 出席總統府耶誕感恩活動

12 月 2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